

天津商业大学关于修订 2026 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对接行业产业人才需求，持续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对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围绕国家分类推进高校改革重大战略，聚焦应用型办学定位，以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为目标，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商工融合特色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商学素养、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思政课程为核心、课程思政为关键，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将立德树人贯穿思

想道德、文化知识、实践锻炼等各环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要求，开足开齐相关课程，推动一二课堂协同联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遵循质量标准，优化课程体系

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落实 OBE 教学理念，优化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落实好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进一步完善商工融合的特色课程体系。开展集体教研活动，结合课程先后修读之间关系，对重复内容进行整合调整，构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专业知识体系。

（三）对接行业需求，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提高创新类、综合类实验项目的水平和实习实训比例，强化实践教学的系统性和时效性。面向行业产业用人需求，推进实习实训课程内容与岗位技能、综合素质需求对接，增加面向行业企业真实场景的应用实践课程比例，开发新技术新场景的实习实训。

（四）立足专业定位，推进人工智能课程融入

结合专业实际，将人工智能通识课和“人工智能+专业”课程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通识和专业必修、选修课程，将人工智能的核心概念、技术方法与原理系统性融入各专业课程体系。同时在实验、实训、项目等实践教学环节合理设置人

工智能相关内容。

（五）推动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多元协同育人

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共同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实习实践、教师培训等环节，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落实商工融合理论和实践协同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发展、产业需求的契合度。加强科教融合，鼓励教师以科研反哺教学，将科研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案例和教学设计。

（六）结合评估反馈意见，落实整改方案

认真学习领会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反馈意见，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深入研讨和调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对标审核评估相关问题，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对照整改落实。

三、修订要求

（一）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且符合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二）学分

专业各课程学分（学时）及分配比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规定执行，除明确规定外，原则上理工类专业学分控制在 165 学分以内，经管文法艺类专业学分控制在 155 学分以内，理论课（含课内实践）、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三）公共课程设置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必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形势与政策	2641702111-8	64	2	1-8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2641703001	48	3	1/2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641703002	48	3	1/2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641703003	48	3	3/4
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641703004	48	3	3/4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641703005	48	3	5/6
7	习近平法治思想	各专业根据上位文件要求开设相应课程	8	0.5	3
8	习近平经济思想		8	0.5	5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		8	0.5	5
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8	0.5	5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		8	0.5	5
12	习近平外交思想		8	0.5	5

(2) 必选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说明
1	新中国史	2641701011	16	1	1	“四史” 课程至 少选修 1 学分
2	社会主义发展史	2641702012	32	2	2	
3	中共党史	2641702013	32	2	1	
4	改革开放史	2641701014	16	1	2	

2. 大学英语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大学英语（1）	2641302001	32	2	1
2	大学英语（2）	2641302002	32	2	2
3	大学英语（3）	2641302003	32	2	3
4	大学英语（4）	2641302004	32	2	4

3. 军事安全与健康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军事理论	2640902001	36	2	2
2	军事技能	2640903002	3 周	2	1
3	国家安全教育 (保密教育)	2641611001	16	1	3
4	健康教育	2640222001	32	2	1

4. 体育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1	体育（1）	2640802001	32	1	1
2	体育（2）	2640802002	32	1	2
3	体育（3）	2640802003	32	1	3
4	体育（4）	2640802004	32	1	4

5. 劳动教育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1	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	2640902009	32	2	1-8

6. 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2640901005	16	0.5	1
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2640901006	8	0.5	3
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3)	2640901007	8	0.5	5
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4)	2640901008	8	0.5	7
5	创新导论	各学院自行编号	16	1	2
6	创业导论	各学院自行编号	16	1	3

7. 数学类课程

数学类课程实行分类、分层次教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选择课程内容，保证足够课程课时，支撑学生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需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高等数学 A(1)	2640706001	96	6	1
2	高等数学 A(2)	2640705002	80	5	2
3	高等数学 B(1)	2640705003	80	5	1
4	高等数学 B(2)	2640704004	64	4	2
5	高等数学 C(1)	2640704005	64	4	1
6	高等数学 C(2)	2640704006	64	4	2
7	高等数学 D(1)	2640703016	48	3	1
8	高等数学 D(2)	2640703017	48	3	2
9	高等数学 E(1)	2640704020	64	4	1
10	高等数学 E(2)	2640704021	64	4	2
11	线性代数 A	2640703011	48	3	4
12	线性代数 B	2640703010	48	3	3
13	概率统计 A	2640703011	48	3	3
14	概率统计 B	2640703012	48	3	4

8.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为全校必修课程，第一学期开设课程，理工科专业结合专业特点至少设置 1 门为必修，

文科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决定开设的具体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基础 A	2640502001	36	2	1
2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基础 B	2640502002	36	2	1
3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基础 C	2640502003	36	2	1
4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基础 D	2640503004	48	3	2
5	C 语言程序设计	2640503001	48	3	2
6	数据库应用基础	2640502004	32	2	2
7	Python 程序设计	2640503002	48	3	2
8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2640503003	48	3	2

9. 物理类课程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自主确定课程设置，课程开设专业（特别是工科专业）要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合理选择课程内容，保证足够课程课时，支撑学生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需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大学物理 A	2640704014	64	4	2
2	大学物理实验 A	2640702016	32	2	2
3	大学物理 B	2640704015	64	4	3

4	大学物理实验 B	2640702017	32	2	3
5	大学物理 C	2640705016	80	5	3

10.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学生需要修读至少 8 学分。

序号	模块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说明
1	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		2	1-8	每个模块至少 修读 2 学分
2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		2	1-8	
3	商学素养与商业逻辑		2	1-8	
4	综合 素养 类	人工智能与未来科技	2	1-8	
		文化遗产与人文素养		1-8	
		综合能力与全面发展		1-8	

（四）教学安排

1. 必修课与选修课：选修课学分建议控制在总学分的 20% 左右。各专业需开出足够量的选修课供学生选择，其中专业选修课可按专业方向设置集成模块化课组，每个专业不超过 3 组。

2. 周学时：为保证学生各学期学习量均衡，防止课程过分集中，原则上周学时不超过 26 学时，保证学生自主学习时间。

3. 实践教学：各专业参考国家标准确定专业课实践教学（含课内实践）学分比例。国家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科类专业不少于 25%，工科类专业不少于 30%。

4. 集中考试课程: 前三学年每学期的期末集中考试课门数设置 4-5 门, 在教学计划表中相应课程名称后标注。

5. 各专业在《专业导论》等课程中结合专业特点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做好专业教育与思政育人的有机融合。同时要加强学科前沿内容讲授, 及时传递学科前沿, 拓宽学生学术与行业视野。

6. 在教学计划中设置“竞赛与科研类”模块, 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和科研项目, 并按《天津商业大学本科获得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计入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

(五) 其他修订要求

1. 做好与 2019、2023、2024 版培养方案的衔接工作, 包括课程对接、学分认定等。

2. 中外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所在学院及相关专业与外方学校沟通协商确定。

3. 本科留学生培养方案由接收学院会同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共同制定, 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应与国内同专业的核心课程保持一致, 适当增加中国传统文化类课程, 可适当降低毕业总学分, 一般不低于 130 学分。

